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028 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028 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海涛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包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制定了有效的议事规则，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及岗位设置。

（2）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紧密围绕集团化“3+X”发展战略，结合国家发展规划制定了适合于自身生产经营思路的方针策略，分布落实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在“十三五”规划开篇之年，公司紧跟国家战略规划，认真进行了新经济形势下的公司方针部署，为公司实现“双百”战略道路上，指出方向。

（3）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规定》、《薪酬管理流程》、《员工任职要求与岗位职责》、《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后备干部管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于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引导员工基于职业生涯规划的成长与发展。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并将职业道德修养与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的重要标准，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保证。公司建立和实施了全面绩效考评制度，制定有《中高层绩效管理办法》，将年度经营目标分解细化为中高层干部的KPI指标，实行按季督导、按年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年薪结算。各二级部门依据人力资源部备案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月度绩效考核，考评结果作为薪酬支付及职位晋升、评优等的依据。同时，公司注重把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引入人力资源管理，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配置，建立了和谐的劳动用工关系。

（4）社会责任

公司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全面通过了“三合一”体系认证年度复审工作，即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重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社会责任的承担；公司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认证，并按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公司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一系列管理要求，对安全生产管理及应急预案等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

（5）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体系，将企业及前身共30余年的精神积淀整理成近8000字的公司《文化宪章》，并制定文化宪章推行方案，使企业核心价值观逐步融入员工并转换为自觉行动。公司始终把培育优秀企业文化作为提高公司“软实力”、打造百年华西的重要手段，牢记“让水更清，天更蓝，人民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秉承“晶莹

透彻地做人，水滴石穿地做事，润物无声地对人”的“若水文化”，以“诚信务实、激情担责、协作共赢、创新超越”为企业精神，努力创建开放、平等、宽松、积极向上的环境，努力做到让顾客、员工、社会、股东满意。

公司对内、对外做了全面而细致的文化建设落地工作。对内利用广播、周快报、LED电子平台、OA办公平台、宣传栏、展示厅、各类文化建设活动等途径，进行公司文化、发展目标等宣传和文化的建设与引领，进一步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对外，公司也积极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创建了公众微信平台，保持了企业与外界的互动，加大企业文化的推广。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归口管理单位，对资金管理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审批流程进行规范，并加强了资金管理在计划、审批、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按照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按职责要求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核查意见，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理、存储安全，保证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投资运作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对投资权限、审批程序、监控和责任等做了明确规定，实现对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控制。

（7）采购业务

公司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招议标管理办法》等体系文件，对采购管理进行规范和控制，涵盖了请购、审批、比价、购买、验收、付款、供应商评价等环节，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采购产品的类型和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对采购过程及供方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供方评价与管理程序》、《价格审批管理》、《采购控制程序》、《招标议标管理》对各部门工作职责、物资采购流程、合格供方的选择及动态调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材料管理程序》、《固定资产管理》、《设备控制程序》、《焊接电缆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废旧物资处理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各种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的管理流程，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要求，对资产购置、管理、处置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定期对相关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财务资产信息完整、可靠。

（9）销售业务

公司营销部门负责收集投标信息、项目谈判与合同签订，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执行，负责编制项目计划并组织、项目货款回笼等具体事宜。为明晰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和流程，公司制定有《销售合同签订与管理》、《销售合同专用章管理》、《货款回笼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应收账款按款项的不同阶段和类别分别由销售单位、项目管理部、催款办公室负责收取。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按照《科技创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科学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规范工艺管理和研发行为，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成果的有效利用。为提升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积极探索新产品各环节的优化方式，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共荣获发明专利5项。为了明确产品设计和开发的依据及过程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制订有《设计控制程序》、《设计优化管理》、《设计质量管理和质量考核》等落实岗位责任制，有效规范了技术输入、输出及技术管理工作。

（11）工程项目

公司按照工程项目管理等体系文件，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决算等工作流程，制定了《EPC项目现场管理》、《短、平、快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执行管理办法》、《项目成本管理办法》、《项目计划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现场签证管理》、《建安工程项目分包结算审核管理》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2）担保业务

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授权和审批范围，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 Related 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按规定经报董事会批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3）业务外包

公司依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技术水平、管理幅度等确定业务外包的范围。不同的外包业务设有不同的归口管理部门，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建立和完善业务外包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业务外包全过程的监控，防范外包风险，充分发挥业务外包的优势。同时注重利弊权衡，以避免核心业务外包。

（14）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全面梳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分析利用的业务流程，根据各环节职责分工，及时制定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方案。财务报告编制的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充分及时。

（15）全面预算

公司对预算管理机制、工作程序、职责权限和人员配备进行规范，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考核等环节的具体要求，严格控制预算，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和完善，确保预算目标的顺利实现。

（16）合同管理

公司针对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的管理制定了《销售合同的签订与管理》、《合同管理》、《印章使用管理》等制度，对合同管理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审批流程进行规范，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

（17）子公司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决策，依法对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财务等重大方面进行监管。各子公司应及时报告所发生重大事项，定期提交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依章设置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生产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投资风险、现金流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重大决策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缺陷将导致财务报告发生错报，且达到： 资产总额错报：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5%； 净利润错报：错报 \geq 净利润的5%。	缺陷将导致财务报告发生错报，且达到： 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3%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5%； 净利润错报：净利润的3% \leq 错报 $<$ 净利润的5%。	缺陷将导致财务报告发生错报，且达到： 资产总额错报：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净利润错报：错报 $<$ 净利润的3%。

注：以上缺陷认定数以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为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 （1）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 （2）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 （3）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5)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等情况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

(1)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2) 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部门双规，或移交司法机关；

(3)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4)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5)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3、一般缺陷：在定性标准上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无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